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拍攝（影片）申請須知

台江國家公園108.07.10修正第四點規定

台江國家公園109.02.07修正第四點規定

台江國家公園110.05.31修正第二點規定

台江國家公園112.03.21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，自即日生效

台江國家公園112.09.25修正第二點，自即日生效

一、依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0款規定訂定。

二、擬於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活動，請於拍攝日前7天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台管處)提出拍攝申請，申請拍攝期間

以**不超過60天**為原則，並俟接獲台管處許可證或同意函後，於活動時

攜帶許可證或同意函並知會現場管理單位後再行活動。

三、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（或公司）基本資料、欲拍攝之內容或名稱、目

的及用途、現場拍攝方式、使用道具、工具、拍攝地點、拍攝時間

（考量天候因素及個案作業期程，可彈性填寫起迄日期）；**如屬公務**

委託拍攝案、研究監測案等之特殊案件者，請檢附公文書等相關佐證

資料辦理。

四、如申請以空拍機進行空拍攝影，申請人須提出具體空拍範圍，經查核如涉生態保護區、候鳥覓食與棲息熱點及候鳥飛行路徑之區域者，本處得限制空拍申請範圍。另申請書除了註明空拍機數量、機型及操作人員，並應附空拍計畫（註明空拍機起降地點、空拍路線及拍攝範圍），不得有競速行為，須符合交通部民航局之相關規定，注意飛航高度、速度及音量，不得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。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損壞時，應由空拍機操作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拍攝完畢請立即將現場恢復原狀並將道具及垃圾清除攜離園區。

六、維護園區之生態與環境景觀，遵守國家公園法之規定，不搭建布景、污染環境水質；相關人員、車輛不擅入禁止進入地區，且不從事妨礙遊客之遊憩活動。

七、為維護本園區域內之生態與環境景觀，請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之規定。

八、凡有違反上述規定，於2年內不再受理拍攝申請；如造成設施、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者，除須負賠償責任外，本處亦將依法查處。

九、申請人接獲許可證或同意函後，請於拍攝時攜帶本處許可證或同意函及其他相關機關許可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

內政部101.6.29台內營字第1010805549號令訂定

內政部105.11.15台內營字第1050815084號令修正第四點規定

內政部107.2.26台內營字第1070803150號令修正部分規定

內政部108.7.12台內營字第1080810707號令修正第十四點規定

內政部110.1.25台內營字第1090822253號令修正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或採取之動物、植物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除傳統漁業網具外，禁止攜帶獵殺、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
- 四、禁止棄養、放生動物、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。
- 五、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。
- 六、禁止違規放置貨櫃、設置墳墓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
- 七、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進行烹煮、燒烤等行為。
- 八、禁止燃放爆竹、煙火、舉行營火會、放天燈之行為。但特殊節日慶典、

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，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禁止操作超輕型載具、飛行器具(滑翔翼、飛行傘、拖曳傘等)及其他

騷擾野生動物、破壞原有生態功能或妨礙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
十、禁止於指定地區以外從事觀光管筏，或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遊憩

活動。

十一、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，或於公告許可區域、時

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十二、未經核准，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紀念碑(牌)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

十三、未經核准，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。

十四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

十五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

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。